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进 黄振中 李岳军
2018年1月24日